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Q&A

Q1：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公布放寬為二級防疫警戒加嚴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學校)運動團隊恢復訓練前應如何辦理？

A1：

1. 應事先向學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將完整訓練防疫計畫公告於學校官網首頁，以利主管機關查核。
2. 未滿 18 歲學生應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始得參加。
3. 學校應在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原則下，共通性防疫措施如下：
 - (1)進入學校前應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
 - (2)全程佩戴口罩。
 - (3)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4)實聯制。
 - (5)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6)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 (7)固定人員方式訓練。
 - (8)人數管制（室內 20 人及室外 40 人）。
 - (9)用餐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
 - (10)不住宿。

Q2：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

A2：

1. 事前防疫宣導規劃：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包括教練、防護員、學生）應充分瞭解相關訓練防疫計畫內容，並隨時更新。
2. 參訓人員基本管理規劃：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全程戴口罩且

須自備水瓶等。

3.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基本管理規劃：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及全程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訓練人員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4. 訓練名單及訓練時間之規劃：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禁止跨校訓練，並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同一名學生單日訓練不得超過 3 小時。
5. 落實人數管理規劃：考量運動時人員移動特性，同時段內所有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以室內不超過 20 人、室外不超過 40 人為限，加強人數管控。
6. 學校訓練場館及器材消毒作業之規劃。
7. 用餐或飲食時之規劃：應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飲水應以個人裝備瓶裝水為限（不共用、不分裝）。
8. 家長同意書之規劃：未成年學生參加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內並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9. 建立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紀錄表之規劃。
10. 學生健康監測 SOP 及通報規劃。
11. 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12. 有 COVID-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13. 衛生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規劃。

Q3：學校運動團隊於室內與室外進行訓練時應注意哪些防疫措施？

A3：

1. 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下，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40 人。
2. 如為室內訓練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20 人，確實保持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3. 地下室場地：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4. 室內外游泳池均不開放使用。

Q4：出現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A4：

1.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 (1)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2)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4. 疑似病例不可到校。

Q5：學校運動團隊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A5：

1. 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造冊。
2. 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暫停訓練 3 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1)於同一訓練場地(館)內人員。

- (2) 學校內相鄰場所之所有人員。
- (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 4. 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5.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6. 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7.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Q6：相關單位查核機制如何？

A6：

- 1. 學校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查核表（主管機關適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查核頻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訂。
- 3. 中央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 4. 如有違反者，請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改善，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